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因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

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 日